

#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## 儀器設備財產管理辦法

98.10.23 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辦法依據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點及財政部 97 年 12 月 9 日研商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」公用財產部份執行作業會議辦理。
2.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 
財產管理人：指辦理財產管理工作事項之人員。  
使用保管人：指本系使用保管財產之人員。
3. 本系各組財產管理人由配屬各組之技術人員擔任。系辦公室、會議室及教室等共用空間之財產管理人由系主任指派之。
4. 本系由該儀器設備實際使用人及財產增置時申請人為使用保管人，不得由學生及臨時聘用人員登記為使用保管人。系辦公室、會議室及教室等共用空間之設備財產由系主任為使用保管人。
5. 系主任、使用保管人或財產管理人異動時，對於財產之交接，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，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。
6. 使用保管人負有財產保管責任，各使用保管人須配合財產管理人辦理本校每年度財產盤點作業。財產如有短缺且屬使用保管人未盡保管責任者，使用保管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7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